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0-073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延万华、刘燕华、王建业、宋军、袁嵩、周波、谢小红、周天明、朱小兵、周如刚、周圣云等十一人于2020年7月31日与杜玉岱签署了新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处置权和收益权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继续委托给杜玉岱管理,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签署《股份委托管理协议》情况

2019年7月31日,延万华、刘燕华、王建业、宋军、周波、谢小红、周天明、朱小兵、周如刚等九人与杜玉岱签署了《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141,995,78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5.2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九人合计持有186,895,780股,占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6.92%)除处置权和收益权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继续委托给杜玉岱管理,委托期限自2019年8月1日起至2020年7月31日止。

2019年12月30日,袁嵩、周圣云与杜玉岱签署了《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34,917,2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除处置权和收益权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委托给杜玉岱管理,委托期限自2019年12月30日起至2020年7月31日止。

2020年4月14日,延万华、刘燕华、王建业、宋军、袁嵩、周波、谢小红、周天明、朱小兵、周如刚、周圣云等十一人与杜玉岱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解除协议》,约定前述《股份委托管理协议》期限届满时,若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尚未完成,双方应继续续签《股份委托管理协议》一年。

鉴于上述因素,2020年7月31日,延万华等十一人与杜玉岱签署了新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221,813,008股(占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8.21%)除处置权和收益权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继续委托给杜玉岱管理,委托期限自2020年8月1日起至2021年7月31日止。

二、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延万华等十一名股东与杜玉岱签署《股份委托管理协议》是基于对杜玉岱的认可和信任,为更好的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和发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杜玉岱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7,678,538股;由其担任普通合伙人的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77,418,000股;延万华等十一名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221,813,008股除处置权和收益权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委托给杜玉岱管理;综上,杜玉岱拥有具有表决权的股份合并计算后共计556,909,546股,占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20.62%。再加上一致行动人袁仲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0,897,906股,其控制的关联主体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5,100,775股。因此,杜玉岱合计可控制的公司股份为652,908,227股,占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24.18%,不影响杜玉岱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上述股东权益变动等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0-001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0年7月29日、7月30日、7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予以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7月29日、7月30日、7月31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采购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未发现存在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42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进行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江河源")持有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份约31,564.5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3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江河源持有的公司股份已累计质押(含本次)16,668.03万股,已累计质押数量约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2.81%,占公司总股本的14.44%。

公司于近期接到公司大股东江河源与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股份质押融资业务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江河源	否	3900	否	否	2020年7月29日	2022年8月5日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2.36%	3.38%	偿还债务及生产经营

经与大股东了解,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偿还债务及生产经营,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二、江河源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江河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刘载望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江河源	31,564.52	27.35%	12,768.03	16,668.03	52.81%	14.44%	0	0	0	0
刘载望	28,930.79	25.07%	18,795.80	18,795.80	64.97%	16.29%	0	0	0	0
合计	60,495.31	52.42%	31,563.83	35,463.83	58.62%	30.73%	0	0	0	0

江河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刘载望先生未来半年和一年内质押股份到期情况如下:

1.江河源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2,768.03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的40.45%,占公司总股本的11.06%,对应融资额为2.94亿元;江河源未来一年内(含半年)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2,768.03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的40.45%,占公司总股本的11.06%,对应融资额为2.94亿元。

一致行动人刘载望先生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38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的15.14%,占公司总股本的3.8%,对应融资额为1亿元;刘载望先生未来一年内(含半年)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6,078.6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的55.58%,占公司总股本的13.93%,对应融资额为3.89亿元。

江河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刘载望先生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份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江河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刘载望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江河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刘载望先生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47
转债代码:113548　转债简称:石英转债
转股代码:191548　转股简称:石英转股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07月24日发出;2020年07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独立董事方先明、汪旭东、肖侠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士斌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以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石英转债"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不提前赎回"石英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8月01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48
转债代码:113548　转债简称:石英转债
转股代码:191548　转股简称:石英转股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石英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 1498号文核准,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36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6亿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 [2019]254号文同意,公司3.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石英转债",债券代码"113548"。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公司股票自2020年06月17日至2020年07月30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石英转债"转股价格为15.25元/股,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石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5.10元/股)的130%(含130%),已触发"石英转债"的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0年07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石英转债"的议案》,考虑到公司"石英转债"于2019年11月22日上市,存续时间相对较短,且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止2020年07月30日,"石英转债"未转股余额为15,430.60万元,目前公司相关资金已有支出安排,拟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支出等,同时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石英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石英转债"。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8月01日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9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钢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7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并逐项书面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紫光环保污水处理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9191.16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本公司公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6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募投项目转让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东明、牟晨晖、吴黎明、于卫东均依法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97.9525%股权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于2015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紫光环保污水处理项目"的实施主体,故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募投项目转让。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本公司公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募投项目转让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62)。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控股股东继续履行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关联董事吴东明、牟晨晖、吴黎明、于卫东均依法回避表决。

公司2015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时,公司控股股东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关系而出具了《关于建设运营温州中心片污水处理厂迁建项目BOT项目五年后转让温州项目公司股权的承诺》,因公司拟出售公司持有的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不再从事污水处理业务,公司董事会同意前述交易实施完成后,豁免控股股东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本公司公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控股股东继续履行相关承诺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63)。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60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钢股份")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0年7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并逐项书面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紫光环保污水处理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营业能力。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此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募投项目转让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意见:公司拟向关联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97.9525%股权,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暨募投项目转让的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控股股东继续履行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意见:本次豁免控股股东继续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前述交易实施完成后,豁免控股股东继续履行相关承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61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项目名称:紫光环保污水处理项目。

●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用途:拟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共计9,191.16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环保")流动资金,用于其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紫光环保污水处理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9,191.16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紫光环保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和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48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68,749,995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28元,共计募集资金2,474,999,977.28元,扣除发行费用29,344,103.42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445,655,873.86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2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202020029900105537的人民币账户内。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177号)。另扣除验资登记费等655,896.2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444,999,977.6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开户银行、独立财务顾问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发行实际情况,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实施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1	宁波钢铁环保改造项目	炼钢系统除尘改造工程	19,000.00	19,000.00
1-2		炼铁区域除尘改造工程	8,200.00	8,200.00
1-3		原料场封闭工程	33,000.00	33,000.00
1-4		烧结机活性焦烟气净化工程	43,200.00	43,200.00
2-1	紫光环保污水处理项目	盱眙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及二期扩建项目	4,800.00	3,300.00
2-2		常山天马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与二期扩建工程项目	5,300.00	3,800.00
2-3		宣城市(敬亭圩)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污水深度(提标)项目	27,800.00	10,800.00
2-4		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	15,000.00	15,000.00
2-5		福州市元洪投资区污水处理厂一期TOT项目和二期BOT项目	7,700.00	7,400.00
2-6		三门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2,100.00	1,682.08
2-7		德清县新安镇污水处理BOT项目	3,800.00	3,278.32
2-8		甘肃宏汇高浓度酚氰污水处理站BOT项目	15,400.00	15,324.93
3	再生资源5万辆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		20,000.00	20,000.00
4	金属材料交易平台		95,000.00	95,000.00
合计			305,100.00	280,000.00

公司于2019年8月8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收购杭州杭钢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1)公司终止"金属材料交易平台项目"的投资,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额9.5亿元变更投向,公司通过收购杭州杭钢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增资,以杭州杭钢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推进实施杭钢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期;(2)"原料场封闭工程项目"不再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1-1	宁波钢铁环保改造项目	炼钢系统除尘改造工程	19,000.00	11,267.30	已完工投运,尚未完成竣工决算
1-2		炼铁区域除尘改造工程	8,200.00	8,200.00	已完工
1-3		烧结机活性焦烟气净化工程	43,200.00	20,000.00	已完工投运,尚未完成竣工决算
2-1	紫光环保污水处理项目	盱眙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及二期扩建项目	3,300.00	3,300.00	已完工
2-2		常山天马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与二期扩建工程项目	3,800.00	3,047.91	已完工
2-3		宣城市(敬亭圩)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污水深度(提标)项目	10,800.00	7,330.23	已完工
2-4		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	15,000.00	11,821.84	已完工
2-5		福州市元洪投资区污水处理厂一期TOT项目和二期BOT项目	7,400.00	7,400.00	已完工
2-6		三门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2,100.00	1,682.08	已完工
2-7		德清县新安镇污水处理BOT项目	3,800.00	3,278.32	已完工
2-8		甘肃宏汇高浓度酚氰污水处理站BOT项目	15,400.00	15,324.93	已完工
3	再生资源5万辆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注		20,000.00	0.00	项目尚未投入
4-1	收购云计算公司100%股权		72,596.18	39,927.90	公司收购已完成,部分收购款项尚未支付
4-2	杭钢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22,403.82	13,300.43	项目尚在建设中
合计			247,000.00	145,880.94	

注:截至2020年6月30日,"再生资源5万辆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工程实际已开始陆续投入,尚未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紫光环保污水处理项目(含8个子项目)。

本次毕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到位后,杭钢股份以增资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注入紫光环保,用于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系列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合计61,600.00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合计53,185.31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合计9,191.16万元(含利息),项目募集资金账户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	33050161622700000159	-
	33050161622700000148	670.75
	33050161622700000157	181.54
	33050161622700000151	973.36
	33050161622700000152	0.38
	33050161622700000150	83.41
	33050161622700000156	202.30
	33050161622700000158	0.33
	33050161622709666666	7,079.09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9,191.16

注:具体金额以转出时专户实际余额为准。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所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项时间较早,项目建设实施期间,部分设备采购价格较之项目立项时间节点的市场价格有所下降。

2、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系以增资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注入紫光环保,用于"紫光环保污水处理项目"实施,鉴于公司前述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9,191.16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紫光环保流动资金,用于其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紫光环保将上述资金转入其自有资金账户,并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的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紫光环保污水处理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增强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营运能力。该事项的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紫光环保污水处理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营业能力。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增强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营运能力。该事项的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增强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营运能力。该事项的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杭钢股份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说明报告;

5、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62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募投项目转让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股份"或"公司")拟向关联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环保"或"交易对方")出售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环保")97.9525%股权,菲达环保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前述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紫光环保是公司于2015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紫光环保污水处理项目"的实施主体,故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募投项目转让。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杭钢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非达环保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具体方案,本次交易的最终实施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根据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已于2020年7月30日与菲达环保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紫光环保97.9525%股权转让给菲达环保,菲达环保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前述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杭钢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紫光环保83.26%的股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杭钢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紫光环保14.69%的股权),前述股权的交易价格将以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而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截至目前,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紫光环保股权。

公司与菲达环保的控股股东均为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菲达环保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杭钢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构成菲达环保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涉及募投项目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紫光环保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紫光环保系公司于2015年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紫光环保污水处理项目"的实施主体,故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募投项目转让。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48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68,749,995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28元,共计募集资金2,474,999,977.28元,扣除发行费用29,344,103.42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445,655,873.86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验资登记费等655,896.2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444,999,977.6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177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开户银行、独立财务顾问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按规定用于各募投项目的实施。

(二)拟转让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募投项目为:紫光环保污水处理项目(含8个子项目)。截至2016年6月30日,该系列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合计61,600.00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合计53,185.31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合计9,191.16万元(含利息),各子项目实施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紫光环保污水处理项目各子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进度
1	盱眙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及二期扩建项目	3,300.00	3,300.00	已完工
2	常山天马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与二期扩建工程项目	3,800.00	3,047.91	已完工
3	宣城市(敬亭圩)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污水深度(提标)项目	10,800.00	7,330.23	已完工
4	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	15,000.00	11,821.84	已完工
5	福州市元洪投资区污水处理厂一期TOT项目和二期BOT项目	7,400.00	7,400.00